

中国建设银行航空类联名卡持卡人旅行保障计划之 旅程延误及行李延误保障说明书

一、旅程延误及行李延误保障利益明细表:

保障范围	保险金额/人/年 单位: 人民币(元)	
	航空类联名卡 白金卡/金卡/银卡	航空类联名卡 普卡
旅程延误(每4小时延误赔偿人民币200元)	2,000	1,000
行李延误(每4小时延误赔偿人民币100元)	1,000	500

注意事项: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前往或途经阿富汗、缅甸、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苏丹、叙利亚,或在上述国家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在保障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旅行次数无限制。

二、投保方式

您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签发的航空类联名卡(包括白金卡/金卡/银卡和普卡),并使用该信用卡购买机票,即免费获得旅程延误和行李延误保险。

三、投保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四、被保险人

符合承保年龄的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签发的航空类联名卡白金卡/金卡/银卡和普卡，并使用该信用卡购买机票的持卡人。但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五、保险人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保险费

本项保险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为符合承保条件的航空类联名卡白金卡/金卡/银卡和普卡持卡人特别提供的优惠，保险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支付给保险人，您无需另行付费。

七、保障范围

（一）旅程延误保障

1.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不包

括被保险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预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时，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发生机械故障、工人罢工、怠工、劫持、其他空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而导致该被保险人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4小时，则保险人按每延误4小时赔偿人民币200元，但以保障利益明细表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障利益明细表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延误的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1）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或（2）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2. 主要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况或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被保险人旅程延误，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2）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投保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3)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6)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7)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8)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9) 先天性畸形；

(10)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12)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13)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14)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15)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16)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 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 美容手术, 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7)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食物中毒;

(18)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乘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19) 被保险人未能登上所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

(20) 被保险人预定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承运公司破产;

(21) 被保险人预定或确认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 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工人已罢工或已存在其他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如恶劣天气等。

3.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 需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索赔单证, 连同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2)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文件;

(3)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索赔申请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二) 行李延误保障

1.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当该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不包含返程目的地）后，由其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保管及托运的随行行李未在 4 小时内送抵，则保险人按每延误 4 小时赔偿人民币 100 元，但以保障利益明细表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障利益明细表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2. 主要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况或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被保险人的行李延误，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投保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3)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6)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7)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8)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9) 先天性畸形；

(10)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12)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13)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14)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15)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16)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7)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18)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机构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19) 被保险人抵达所乘公共交通工具的预定目的地后未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其行李延误并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20)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3.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需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

证件；

(2)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的书面证明文件；

(3)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索赔申请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三) 释义

1. 保险合同所称的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2. 保险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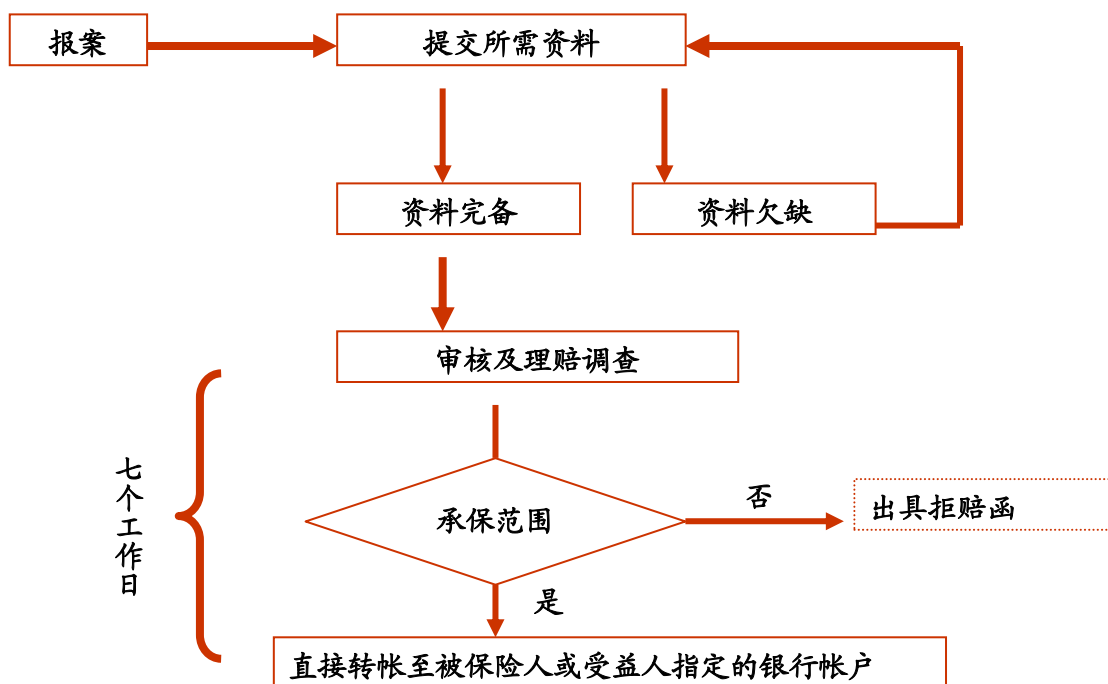
3. 保险合同所称的索赔申请人：指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4. 保险合同所称的利率：是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已颁布生效的三个月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5. 保险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建成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机场接驳客车。

凡上述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
属不符合保险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八、索赔流程



(一) 客户报案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400 820 8858 美亚保险北中国区理赔中心
(免费热线，仅供固话用户拨打)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
金融大厦 5 楼

(二) 客户提交所需理赔资料的方式

邮寄（挂号信、快递）：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5
楼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美亚保险北中国区
理赔中心收，邮编：200122.

九、说明

本说明书所含产品介绍仅供参考，不构成保险合同的部分，具体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条款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其规定为准。为了保障被保险人的权益，如被保险人需要索取完整保险条款，请直接拨打美亚保险服务热线 400-820-8858。